

“国家统计局前局长”的剩余价值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日子过得真快。邱晓华因与上海社保案有染,以及涉嫌重婚罪入刑,好像还是昨天的事。没想到,邱晓华在“服狱”两年后很快就复出了。8月28日,一篇题为《掌控当前经济形势的政策建议》的文章,出现在经济观察报网站上。文章本身倒无特别之处,但作者署名是“前国家统计局局长、中海油高级研究员”,这就想不引人关注都难了。第二天,也就是8月29日,多家媒体便刊登了《原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成中海油研究员》的“重磅新闻”,这则新闻也引起了舆论的多角度解读,有报纸发表评论说:要宽容邱晓华。

邱晓华的复出,人们总的印象是“意外”——包括那些持宽容态度的人。如果邱晓华仅仅是一个民间的“公众人物”,因重婚罪入狱两年后复出,恐怕舆论会关注,但并不会

诧异,像曾因强奸罪判刑后复出的明星迟志强,舆论表现得就很宽容,很平静。但因为邱是前国家统计局局长,除了重婚罪之外,还涉嫌收受不法企业主礼金22万元之多(没被认定为受贿),还好像有点其他“情色”问题。一个政府高官,一个不算纯粹,也谈不上高尚,更没有脱离低级趣味的人,服刑之后“高调”复出,自然难免会引人注目。

邱晓华的这篇文章,形式大于内容,文章怎么样不重要,但发出这样的文章,以及以什么身份发出这篇文章来很重要。这篇文章本身,和邱晓华的复出一样,是一个试探气球,试探一下当代中国的舆论环境,侦察一下人们的抗击打能力,探测一下中国民众对问题官员的宽容度而已。

不错,出狱之后的邱晓华依然是一个公民,应该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包括下岗再就

业的权利。如果他代人写信、炒股谋生,或者撰稿写个《我当统计局局长这些年》、《邱晓华的那些事儿》什么的,谋些稿费,恐怕没有任何人有异议,甚至还会成为下岗再就业的典型。但邱先生不仅有才华,还有人脉,更有资源。如果说前政府高官的价值要打折的话,其经营多年、积累多年的有形的和无形的政治资源、信息资源,依然是有着很大的剩余价值的。所以,国有大型企业中海油敢于挺身而出,聘请他做“高级研究员”,不仅不令人意外,还因为“任贤不避腥”的“勇气”“义气”而令人敬佩。中海油的某位领导如果哪天不慎犯了点事,想必也会有人收留,惺惺相惜嘛。

邱先生曾是专家型官员,能够升任国家统计局局长,那不是吹出来的。能够生在这样一个重视知识的年代,是邱先生的福气。而生在虽然痛恨腐败但有时却对腐败无可奈何的

今天,更是他的福气。于是,邱先生不仅可以再就业,还可以在国有大型企业再就业,虽然暂时只是研究员,但在发表几篇有价值、有见地的文章之后,当然可以跳槽。在对他的“宽容”达成社会普遍共识之后,不排除“转政”的可能。谁让我们这个转型社会价值如此“多元”呢,谁让我们这个社会对有才的人“求贤若渴”呢。更何况,邱先生除了专业能力,不排除具有权力期货、资源输送的才能,也就是说,其剩余价值之大,可能是大大地物超所值。

当然,邱晓华之所以能够顺利软着陆,一个重要的前提是,要有“专家”的敲门砖。这势必会给在任官员们提个醒:工作再忙、再累,也要弄个博导、教授什么的高级职称,万一哪天湿了鞋,还可以有个上进的软梯子。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邱晓华蹊跷复出让法律很受伤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由于职业的缘故,我一直关注上海社保案,眼看一个个涉案人物均已定罪量刑,唯邱晓华一年多来音讯全无,这在一个将“司法公开”奉为基本原则的国度里显得格外蹊跷。在网上查到新华社于2007年1月23日发布的那则权威消息,里面清清楚楚写的是,“邱晓华在任国家统计局领导职务期间,收受不法企业主所送现金;生活腐化堕落,涉嫌重婚犯罪”。邱因此而被“双开”,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依中纪委的公告,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邱晓华“收受不法企业主所送现金”,这在法律上当属“受贿”无疑。按司法惯例,受贿罪的最低立案标准是五千元。依中纪委对邱晓

华的认定,“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纪政纪和法律,造成了恶劣的社会政治影响”。影响恶劣,恰是司法惯例中认定“情节较重”的主要依据。换言之,不管邱晓华“收受不法企业主所送现金”的金额达到多少,都很可能涉嫌犯罪。而这些事实的证明与刑罚的确定,无疑都应由司法机关经司法程序之后作出独立的裁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这是毫无例外、且毫无歧义的具体规定。邱晓华案判决结果本不应还在某个神秘之处。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在网上遍查邱案的判决不得。与邱晓华案司法审理相关的新闻也仅有《重庆晚报》于2007年3月25日刊发的一则报道。这篇旨在介绍邱晓华案一审开

庭(而非一审判决)的文章称,“有知情人士透露,因邱晓华收受礼金尚未构成受贿罪,司法机关主要追究其重婚罪法律责任。”报道同时还披露,“据悉,邱晓华严重违纪案件主要涉及三方面情况:一是邱晓华自2003年起,先后4次收受礼金,总计约22万元;二是邱晓华涉嫌重婚罪;三是有关部门查出邱晓华与多名妇女通奸,并在境外涉及色情活动。”这些信息更让我云里雾里,不明所以。既是“4次收受礼金总计约22万元”,为何不构成受贿?如没有对一怪异现象的解释,如何能消除人们心中对邱晓华“出山”的合理怀疑?而如果司法机关经调查认定邱晓华确实不构成受贿罪,那么对未经法院审判就发布嫌疑人“收受不法企业主所送现金”的事实,纪检

机关是否还应该向邱晓华道歉,并为邱恢复名誉呢?

最高法院院长王胜俊于8月26日说,司法“不要搞神秘化”,“要大力推进司法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了解司法、理解司法,增进对司法的信心和信任,以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保障司法公正”。围绕在邱晓华案及其他一些影响性诉讼中的司法神秘主义,并非罕见。看来,这位中国首席大法官深谙司法沉苛之所在,并用对“司法公开透明”的着重强调戳到了司法的痛处。

没有司法公开,争议、质疑乃至批评都会接踵而至。不要抱怨民众在信息不对称的无奈中所作出的感性表达。要先追问的倒是:司法公开而非司法神秘,我们能期待吗?

(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减税1500亿传言”亟待财政部回应

今日视点

对中国人来说,“减税”是一个陌生的词汇,但减税又确实是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再陌生的词汇,也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渐为国人熟知,一如曾经让国人惊叹的“全民分红”。

近日有媒体报道说,财政部拟定了事关1500亿减税规模的新增增值税方案,并且已经上报国务院,如无意外,新方案将按计划于2009年1月1日实施。此举透露出政府已经明显意识到当前经济存在有下滑风险,并且已经着手为实现“保增长”做更多的工作。

(9月1日《证券日报》)仍将持续发酵的美国次贷危机,不仅造成了美国中小银行的破产潮,也让全世界经济

为之所累。于中国而言,由于银根紧缩银行惜贷和原材料成本的飞速提升,中小企业的生存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在珠三角等制造业发达地区,中小企业开工不足乃至破产已经非个别现象。而中小企业的衰败,又会带来就业不足、经济增长模式异化等众多宏观问题。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政府通过各种政策手段扶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就成了一种普遍的期待,而大规模地减税,是最能立竿见影的办法。

以中国目前的国力来说,给企业大规模减税也已经完全不成问题。9月1日的《第一财经日报》报道说,今年前7个月全国财政收入累计超过4万亿元,达到40881.71亿元,同比增长30.5%。在这其中,增值税同比增长了22.4%。中国社科院

财政和贸易研究所研究员杨志勇则表示,去年全年的财政收入超过5.1万亿元,按现在的势头看,今年的财政收入预计将超过6万亿元。

一边是财政收入剧增,一边则是不少中小企业在严峻的发展形势下苦苦求生,这并不是一个合理的现象。众所周知,这么多年来,我国的财政收入一直保持了很高的增长,支撑这一增长奇迹的,正是广大的纳税人和企业。政府手里的钱越来越多,相对应,必然是企业和个人手里的财富减少。拿企业来说,则是生产成本大大增加,税费却要按老标准照交,其生存压力之大可见一斑。

事实上,政府在适当时机给企业和公民减税,不仅是宏观调控所需,也是一种天然的义务和责任。当前企业生存困难,政府

通过减税施以援手,是最有效的手段。减税之后,不仅企业能够缓一口气,而且能够相对轻松地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不至于将所有的成本增加因素传导给消费者,这样一来,也就间接缓解了物价上涨压力,为政府实现CPI调控目标加了一把力。

给企业减税是一项影响巨大并且迫在眉睫的公共政策,而一项公共政策要不要实施、该怎么实施,其对应的受众却只能在传言中获得只鳞片爪的零碎信息,实在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当务之急,财政部应尽早就“减税传言”作出回应,并将减税一事付诸公论,与民众一起寻求最合理的减税方案。否则的话,减税只能在传言中实现,那么,它离最大的公平必然会有相当的距离。

(本报评论员 赵勇)

誓死捍卫冬日娜雷人的自由

公民发言

每一次刘翔跑完110米栏之后,必会看到央视记者冬日娜过来递话筒,就跟电视刷过后必然是广告一样。同样也跟广告看多让人腻歪一样,不少观众对冬日娜开始有了抱怨,抱怨转化为嘲笑,最近最猛烈的嘲笑是说奥运会110米栏预赛赛后冬日娜“雷倒了史东鹏”,对此,冬日娜作出解释:你们了

解史冬鹏吗?

(9月1日《华西都市报》)确实如冬日娜所说,观众以他们的感觉来定了她的罪。采访中的史冬鹏一脸难过,但没有理由说这就是冬日娜雷人的。在缺乏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主观认定都是冬日娜的错,显然是强加之罪,冬日娜很冤。

就此看来,有的观众真的不是很成熟。首先,即使史冬鹏真被冬日娜雷哭,也不必要看

众去替他打抱不平,史冬鹏要是不喜欢这种采访,他可以转身就跑,谅她冬日娜也追不上。其次,作为记者,冬日娜有理由爱怎么提问就怎么提问,就算把史冬鹏弄哭了也无可厚非。

事情居然发展到这一步,舆论迫使一位记者出来解释她的采访风格,这很不正常。雷人是记者的自由,雷人也不是错,那么有什么好解释?正常的结果应该是,冬日娜走她自己的

路,爱怎么雷人就怎么雷人,让观众说去。我们有必要誓死捍卫她的这种自由。

要奉劝观众的是,你们要以最大的宽容容忍不同的声音,这是让世界变得更加美丽的唯一途径。你们可以不喜欢冬日娜的采访方式与语言风格,但没有理由对此加以干涉。要表达你们的不满,拿起你们的遥控器就足够了。

(范大中)

看不见蓝天的生活是多么悲哀

公民发言

“北京出现透明度极高蓝天,局部能见度超40公里”——这是9月1日《北京晨报》上的一条兴高采烈的标题,报道中还说:“看蓝天去”成了周日很多北京人出游的理由。

北京的气象部门把蓝天出现的原因归结为“先有降雨,后有北风过境”,不过大家其实都明白,真正的缘故是奥运:为了迎接奥运,一半以上的私家车停开了,污染严重的工厂停工了,制造扬尘、扬沙的工地封闭了……蓝天和阳光才露出了尊容。

有蓝天和阳光的感觉真好!北京这次出现“透明度极高蓝天”,与其说是让我们得到了什么,不如说是让我们领悟到我们究竟失去了什么——我们得到了GDP,得到了私家车,得到了“世界工厂”的“荣誉”,但却过上了没有蓝天和阳光的郁闷日子。现在,我们应该站在蓝天下认真地问一问自己:我们是聪明

呢还是愚蠢?是理性呢还是不理性?莎士比亚说:在理性上人是多么高贵,然而没有蓝天和阳光的生活却让我们发现:在严重污染的环境里,人是多么悲哀。

也许,我们应该反思一下多年来一直支配着我们的极端发展主义了,这种理念认为:经济增长是唯一重要的,它会自动导致所有问题的自动解决;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就是幸福生活的标志。但蓝天成了北京的稀罕之物却证明:单纯的物质增长和消费,不仅不会自动地解决问题,在很多时候,它反而成了问题的根源,它不仅不会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美好,反而会

更糟糕。发展与消费不能是无条件的,正像美国环境科学家艾比所说:保证当代人安全、健康的生活,保证子孙后代基本的生存条件,就是发展与消费的不可缺少的前提。蓝天当是寻常物——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不知大家怎么想?

(郭松民)

珍惜这个“官员灰色收入标本”

异论锋生

他是正厅级,她是正县级。他们是一对夫妻,许道明是合肥市前市委副书记;江黎是合肥市商务局局长。他们是安徽有史以来第一对“厅+处”同堂受审的贪官夫妻。为了说明“无法说明来源”的巨额财产,他们都表示“我们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大曝起官场潜规则。

(9月1日《民主法制时报》)

具体都是什么潜规则呢,整理如下:1、不算购物卡之类,光是计划生育奖励,每年有三四千元,2、外贸每年给我们领导几千元,3、分管的劳动、人事、经贸、教育、广播、电视、经贸、开发区等很多部门,逢年过节几乎每个部门都能给几千八百的。4、很多委、局都有自己的宾馆、招待所,里面挣的钱给大家发福利,5、单位内部的“创收奖”,以工会、机关党支部名义发的钱,6、参加的业务活动多的是,都是发钱发补助……

感谢许道明夫妇的“自我解剖”,让我明白了一些官员的收入渠道原来是这样丰富,简直大开眼界。细看许氏夫妇的灰色收入,看起来的确名正言顺,既不是权力求租,也不是收受贿赂,完全就是部门福利,是潜规则。在不少地方,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之繁多、之混乱,让人眼花缭乱。专门研究过中国公务员薪酬问题的复旦大学博士孙琳表示,据不完全统计,各地擅自发放的公务员津贴、补贴达300多项。

众所周知,地方政府预算外收入惊人。这些钱跑到哪里去了?成了部门的“小金库”,成了公务员利益均沾的来源,也即是许氏之流获取大量灰色收入的主要渠道。无论如何,许氏的自我揭露都是一次难得的标本,相关职能别轻易放过这一标本,而应该以此为线索,掀起一场真正的公务员薪酬改革,如此方不辜负许氏夫妇的“苦心”和国人的期待。

(王石川)

警惕外资再度恶炒中国楼市

公民发言

就在国内房地产市场一片低迷之时,外资已悄然游入。摩根士丹利正准备投资100亿元于中国房地产市场(9月1日《北京商报》)。另据《广州日报》报道,众多外资通过变化渠道、购买物业、借道二三线城市等多种手法,加速进入中国房地产市场。

这是一个值得警惕的信号。在房价理性回归的路上,外资无疑成了“拦路虎”,如果不及早加以监测和限制,外资很可能抵消国家调控的效果,使得房价尚未回归到位就开始反弹,中国楼市又陷入新一轮的疯狂行情。

宏观政策对内调控要相对容易,比如,货币紧缩政策一出,楼市立即遇冷。可调控外资却不是那么容易,原因是外资进入的渠道太多,规避限制的手段太多。尤其是外资流动速度太快、资金数额太大,加剧了楼市的风险。因此,有关方面要格外警惕

外资对中国楼市的冲击,一方面要分析外资进入中国楼市的原因,拿出针对性的调控办法;另一方面,要检讨我们自己的“限外令”存在哪些漏洞。

虽然中国对外资进入楼市有很多限制,但这些措施依然难挡外资的投资热情。原因是,“限外令”对个人投资控制较严,但对机构投资控制较松;对外资直接投资房地产行业有诸多限制,但对于收购房地产项目股权却没有有限定。加之,中国房地产的投资回报对外资有很大的吸引力,外资就通过各种渠道源源不断进入中国楼市。基于这些忧虑,我认为急需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严密监控楼市的外资流向,防止外资炒热中国楼市。要特别警惕两个方面:一要防止外资介入后逐步垄断市场;二要防止一些进入二三线城市的外资,以零成本或超低的成本拿地或收购。

(冯海宁)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